

## 校規

訓導組

校規的訂立旨在確保個人及團體權益均受到尊重及保障，培養學生自律精神，從學校生活中學習及培養良好品德及行為模式，從而建立良好有序的學習環境及崇高理想。

### 1. 一般規則

- i) 學生必須尊重師長、聽從教導、和睦同學、互助互愛，養成良善行為及高尚品德。
- ii) 必須養成勤奮好學、守時自律、態度認真、愛護校譽等良好習慣。
- iii) 必須遵守社會法律、學校規定及老師的訓示。必須與領袖生合作，共同締造融洽有序的學習環境。
- iv) 學生上學必攜帶學生証。
- v) 嚴禁粗言穢語。
- vi) 必須保持學校環境清潔，愛護公物。飲食地點只限雨天操場。凡校內佈告或張貼的各種文字，不得擅自塗改或撕毀。
- vii) 愛惜個人財物，並妥為保管；不得擅取或盜竊公物及他人財物。如拾獲失物，應速交校方，不得據為己有。
- viii) 轉堂、排隊及集會時，必須保持肅靜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- ix) 在校內如欲自行集會、結社或出版刊物、演劇等，須先得學校准許方可進行。
- x) 不得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物品、書籍、圖片或報刊回校。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申請，到校後至放學前須關上手機，放學後使用須調至靜音功能。
- xi) 凡利器（包括剪刀、界紙刀和刀片等）、違禁品、危險品或貴重物品皆不得帶回學校。
- xii) 不得以不正當的言論、行為，教唆、誘惑或恐嚇、勒索同學。
- xiii) 學生如犯刑事案件，或作出嚴重不道德或損害校譽及危害自身的行為，為學校所不能容忍者，如非禮、偷竊、打鬥、賭博、飲酒、濫用藥物、吸煙、與不良份子為伍等，校方得根據教育局條例，予以停學處分，或開除學籍。
- xiv) 所有規則，得由學校管理組決定，方可予以修改、增刪。

### 2. 學生儀表

- i) 學生於上課及參加學校活動時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- ii) 不得佩戴標奇立異或校外社團的徽章及飾物回校。
- iii) 校服及髮型須照校方規定，以整潔純樸、莊重、稱身、不標奇立異、符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(詳情見校規附則 - 學生髮式及校服儀容規則)
- iv) 除得校方豁免外，學生在假期期間返回學校，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- v) 學生呈交校方的相片，須穿著整齊校服並符合服式儀容上的要求。
- vi) 違規者可被扣操行分及留堂；屢勸不改，可被記過。

### 3. 課室規則

- i) 校長、教師或來賓進入課室時，學生應肅立致禮；校長、教師或來賓離去時，學生亦應肅立如儀，以表敬意。
- ii) 聞上課鈴聲，應迅速進入課室，備妥課本、文具，端坐靜候；不得嬉笑、談話或擅離座位。
- iii) 學生上課時，必須攜備課本、文具及手冊；放學時檢齊回家溫習及做功課，不得留在校內。
- iv) 保持課室清潔是學生的責任，以使人人能享用舒適的學習環境，故在課室內不得飲食、遊戲、喧嘩，亦不得塗污牆壁、破壞桌椅、擅寫黑板、拋擲粉筆紙屑等破壞課室秩序與清潔的行為；放學時應將抽屜內及座位附近的垃圾清理，投入垃圾箱內。
- v) 座位經老師編定後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vi) 必須聽從領袖生、班長及值日生的指導，不得阻礙彼等執行職務。
- vii) 學生應守時自律，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缺席；上課期間如遇身體不適，須獲上課老師准許，方由班長陪同前往校務處登記及使用醫療室。如因病或其他突發事情需要早退，須通知家長、班主任及獲得校方准許後，方可離校。
- viii) 進入課室時間：早上 8:00 am；下午 1:20 pm (星期一至三)，12:45 pm (星期四、五)

### 4. 曠課、請假、遲到、退學須知及學校停課安排

- i) 未經家長或監護人通知校方，亦未辦妥請假手續而缺席者為曠課。
- ii) 學生如連續七日曠課，則作自動退學論，家長或監護人仍須於最短時間內帶同子弟來校辦理退學手續。
- iii) 請假 - 學生因病或事不能上課，家長或監護人須於上課前先用電話通知學校，再著該生於假後向班主任具函（可參考學生手冊請假信樣本）補辦請假手續。
  - 事假 - 須於事前申請；未及事前申請者，須於假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  - 病假 - 如請病假一天，須於翌日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；如達兩天或以上，須呈交註冊醫生證明書。
  - 早退 - 須先到校務處登記，填寫早退申請表及辦妥手續後，方可離去。
- iv) 遲到 - 早上 8:15 a.m.後才到校作遲到論。凡學生遲到，須先到大門登記，並由校方在其手冊上蓋印。學生手冊須交校務處統計遲到總數，再交予該生班主任處理。學生於小息或放學時到班主任處取回手冊，並解釋遲到原因。10:00 a.m.後才到校會計算為缺席半天。午膳後 1:50 p.m. (星期一至三)及 1:15 p.m. (星期四/五)過後回校者當遲到論。
- v) 退學 - 學生如中途退學，家長或監護人須備退學信，並帶同子弟來校辦理退學手續。
- vi) 處分 -
  - 曠課者可被記小過一次或以上。
  - 遲到者可被扣操行分及留堂。
  - 缺席日數（包括曠課及請假）超過全年上課日數百分之十五者，不准參加大考，得校方特別批准參加者例外。

- vii) 在熱帶氣旋迫近本港或持續大雨及雷暴期間，如天氣、道路或交通情況惡劣，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著子女返學，惟須於上課前通知校方。在考試期內因上述理由未能回校者，亦須於當天第一節考試前三十分鐘致電校務處。
- viii) 學生如因天氣、道路、斜坡、水浸、交通或運輸情況惡劣導致遲到或無法返學，將不會因而受罰。如確定無法返學，請家長盡早致電學校請假。

#### 5. 獎懲規則

- i) 凡學生遵守校規，品行、學業有良好表現或對班級、團體及學校有貢獻者，由老師推薦，再經有關部門評核，可獲獎勵。
- ii) 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所頒章則，違者則按其違規情況的輕重，予以教導、告誡、處罰、留堂、扣操行分、隔離學習、停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。
- iii) 操行分基本為七十分，凡被加操行分至六分即相當於被記一小功，兩小功為一大功。
- iv) 凡被扣操行分至六分即相當於被記一小過，十二分為一大過，兩大過即須停學。

18.8.2010